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让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地了解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日)下午14:00至17:00,下午15:30开始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互动环节。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56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投资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772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分配的信托本金406,427.68元。截至披露日,公司投资的该信托产品尚未兑付的投资本金金额为18,151,913.75元。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民生信托的沟通、联系,督促其加快处置进程,尽快向本公司兑付未下的投资本息。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22-067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届十一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王新华先生担任公司十届监事会主席,王新华先生简历详见2022年8月30日公司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简称:ST广东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17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综合授信的情况概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止。该等授信所融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

二、相关进展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零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年,公司将持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47,122,240股(持股比例1.08%)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并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1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张伟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对上述授信业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115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21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2号),已登载于2022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90	26.77
2	HPPC Holding SARL	79,111,673	6.60
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4,647,907	6.23
4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931,506	5.00
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547,259	1.38

6	彭寅生	4,881,508	0.41
7	周凤基	4,131,900	0.34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9,354	0.31
9	王磊	3,670,216	0.31
10	徐德君	3,390,000	0.28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90	28.93
2	HPPC Holding SARL	79,111,673	7.13
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4,647,907	6.73
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547,259	1.49
5	彭寅生	4,881,508	0.44
6	周凤基	4,131,900	0.37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9,354	0.33
8	王磊	3,670,216	0.33
9	徐德君	3,390,000	0.31
10	张敬	3,256,487	0.29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2-051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际出席董事0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金生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重新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仍由刘金生先生,委员调整为邵长庚先生、周阳敏先生、张敬臣先生。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次《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62号)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62号)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62号)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62号)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62号)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62号)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62号)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62号)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62号)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62号)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62号)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62号)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62号)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62号)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62号)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6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一:

●被担保人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本次担保金额:1.2亿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55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二: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5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14年10月1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一”),此票

据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2日在中票计划一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2亿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一在中票计划一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19.16亿美元。

(二)担保二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二”),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2日在中票计划二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二在中票计划二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3.8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被担保人一:

1. 公司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840773)

3. 注册日期:2014年9月1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张东骏先生、刘尧先生和柳杰先生。

被担保人二: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尧先生及郑娜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一和被担保人二均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根据发行人一与本公司、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14年10月30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一在中票计划一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在一在该中票计划一下发行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共计1.2亿美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二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二在中票计划二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在二在该中票计划一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共计5,0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共同组成授权执行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的方式和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二在中票计划二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827.06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8.68%。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9891078801000001173	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划转,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945,999,990.7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以下统称“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91078801000001173,截至2022年9月19日,专户余额为4,945,999,990.73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划转,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实地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